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6970245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东升砂布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东路109号2号楼101室

代理机构 四川九鼎知上品牌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喷胶枪；电动螺丝刀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砂轮机；风动手工具；气动打钉枪；角向磨光机；油漆喷枪；喷颜色用喷枪；喷漆枪；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